## 外僑居留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逾期

- 一、非港澳僑生在取得居留簽證後,務必於15日內至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二、應隨身攜帶護照影本、外僑居留證或居留出入境證。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規定,違反規定之裁罰標準如下:

違規事實	法定罰款額度 (新台幣)
逾期停留或居留 (適用於居留證及居留出 入境證)	逾期10日以下者,2千元。 逾期11日以上,30日以下者,4千元。 逾期31日以上,60日以下者,6千元。 逾期61日以上,90日以下者,8千元。 逾期91日以上者,一萬元。
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 照、外僑居留證、外僑永 久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 文件者。	第二次:5,000元
未依限申請變更住址或服 務處所者。	第一次:2,000元。 第二次:5,000元。 第三次:10,000元。
分書 處罰 備註 2. 逾期 罰後 3. 逾期	規定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於裁罰時,應同時於處內訂期限令其補辦手續,仍未依限辦理者,得繼續。 居留未滿30日,原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處,得重新申請居留證。 居留滿30日以上者,不得重辦居留證,須繳納罰出境,重新申請簽證入境後重辦居留證。

<sup>\*</sup>出境後先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事務局服務組或澳門事務處申請入境證入境,入境後向移民署重新辦理居留入出境證。應備文件同初次辦理時,但免附體檢表、分發書、僑居地警察紀錄證明書,而是改附學校公文。